

信息52件,86%的稿件被采用。全年编撰、校印《行业动态》12期。协会网站改版后,性能稳定,各方反映良好。截至2009年底,网站的浏览量超过10万人次。

九、全面提升协会管理服务水平

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创建学习型组织,营造生动活泼的工作气氛,协会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认真开展权力搜索专项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每一名同志,积极支持工青妇开展厨艺大比评、义务植树、职工运动会等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活跃协会文化氛围。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协会加强思想教育不放松,反腐倡廉决心不动摇,全年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事件。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杜建中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行业党建工作

(一)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扎实做好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行业党建各项工作,成立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同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方案》的安排,以会计师事务所为重点,以党建工作为突破口,分“集中学习、调查研究”、“对照检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整改落实”三个阶段开展学习实践活动。11月12日,召开全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传达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就扎实搞好学习实践活动提出明确要求。组建派出7个巡回指导组,分赴各地联系点,对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同时要求各盟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党组根据实际情况,组建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盟市办公室,负责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的指导。邀请自治区党校党建教研部孙杰教授,以《科学发展观与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为题,对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秘书长、盟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党办党务工作负责人、呼和浩特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其他盟市地区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党员代表进行集中培训。组织盟市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党支部书记12人次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3期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为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推进学习实践活动培养骨干力量。在自治区注协网站上开辟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栏,及时报道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编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参阅资

料》2期,宣传简报30期,将全国、全自治区各地学习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二)成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促进全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发展。全自治区3个有分会的盟市成立了党总支,其余盟市财政局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组建行业党组织。全自治区206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有党员的事务所146家,已成立事务所基层党支部78个(其中单独成立的党支部57个,联合党支部21个)。此外,向无党员的60家事务所派出11名党建指导员。

二、召开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4月13日,召开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2008年工作总结和2009年工作安排报告。针对目前行业管理和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适应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明确2009年自治区注协工作的方向。

三、加强诚信建设,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制定《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计划》,确定2009年度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从包头、赤峰地区各抽调4名责任心强、专业水平较高的检查人员组成2个检查组,由分会秘书长带队对两地进行互查。6月13日至7月19日、10月11日至11月5日分2个阶段严格按照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对包头地区和赤峰地区的39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其中包头23家,赤峰16家。共抽查业务报告1196份,其中审计报告545份,验资报告651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注协惩戒委员会表决通过,对存在问题较多及性质较为严重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3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

四、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

(一)下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的通知》。对2008年12月31日在全自治区20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1308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进行年度检查。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1280名。对不符合规定的28名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三条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十九条规定给予撤销。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办法》对98名考试、考核申请注册人员经过认真审核,批准95名考试、考核的人员转为正式注册会计师。为45人办理转会、转所手续;6名考试合格者转入非执业会员。截至2009年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225家;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354名;非执业会员1002名。

(三)对呼伦贝尔地区20家、呼市地区28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行业的相关规定,撤销4名兼职、挂职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资格,并在全行业予以通报。

(四)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审查审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1家。

五、组织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4月成立自治区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4月和9月,召开2次考试工作会议,布置全自治区各项考试工作。与各盟市考办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2009年度全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6292人,14493科次。其中:老考生报名人数667人,1719科次,综合出考率66.14%,合格率39.40%;新考生报名人数5625人,12774科次,综合出考率38.77%,合格率12.12%。

六、强化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举办面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班10期。其中面授培训班6期;远程培训班4期。培训注册会计师1278人,其中合伙人483人,部门经理、项目经理人306人,一般注册会计师489人。12月14日开通中注协举办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党员骨干远程(视频)教育培训班,呼市地区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党员参加培训。

七、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

(一)将全自治区22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报表进行汇总。2009年全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1752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1万元,上缴各项税金1387万元。截至2009年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总计为17391万元。

(二)8月2日至4日在赤峰市召开华北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席会议暨行业发展研讨会。来自5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代表3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三)编辑发行6期《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计11400册;利用协会网站,全年发布各类行业信息810余条;通过自治区注协网站及书面报道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讯报道20余篇,其中有10余篇被采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动态》上发表。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塔娜执笔)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推进行业党建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11月23日,中共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正式成立。全省14个市级党组织全部组建完毕。在做好上述工作的过程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行业党员基本情况,下发《关于做好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阶段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第二、三阶段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要求和安排;召开座谈

会,对这两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做好巡回指导工作并向中注协党委及时反馈工作进展信息。

二、贯彻落实四代会精神 开好四届二次理事会会议

省注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辽宁注协将会议文件汇编成册,印发到每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深入宣传大会精神,并积极倡导广大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还通过协会网站、行业信息、简报等向行业外进行广泛宣传。4月24日,召开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省注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等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自律、维权、财务、注册、继续教育等5个专门委员会。

三、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

按照《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根据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决算、年检结果、业务质量检查及继续教育等综合情况,对全省395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的379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以行业信息的形式印发全行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时在4月30日《辽宁日报》进行公告。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委托高质量、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良好的信息平台。

四、继续强化会员管理服务

(一)继续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1月10日至4月30日,对全省3743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年度检查。全省应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3743人,实际参加3643人,暂缓通过年检5人,通过年检3638人。年检结果于4月29日在《辽宁日报》予以公告。

(二)做好注册会计师注册及日常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核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材料376份,经过严格把关,提请注册委员会审批189人;撤销注册171人;批准非执业会员298人。共办理会员转会135人次;转所486人次;人事档案调转493份,借阅档案312人次。共接收事务所变更合伙人或股东申报资料369份,经审查合格187份。

五、继续加强行业自律监管工作

(一)做好事务所业务质量检查工作。2009年共抽调45人组成6个检查组,对除沈阳、大连之外的12个市的175家事务所和1235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综合检查或复查。经协会自律委员会批准,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44家事务所及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内的自律惩戒。其中:对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18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社会公开谴责、21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5家事务所给予训诫,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社会公开谴责的自律惩戒。撤销1名虚假注册和1名兼职挂名的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同时将不符合设立条件及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7家事务所移交省财政厅处理。